

兹证明本件与原件一致
见证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12月16日

自第1页至第5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不包括老股转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东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直



接确定发行价格。

6、股票上市地

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7、发行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8、本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地点：杭州市城西板块

(2) 项目内容：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 预计投入资金：17,067.32 万元。

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经济效益指标良好，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具备实施可行性。

2、全国性设计分院布局项目

(1) 项目地点：沈阳、青岛、西安、成都、武汉、南宁

(2) 项目内容：设立分公司（分院），辐射东北、华北、华中、西南、西北和华南等地区设计项目的开发、前期核查、项目设计和后期服务等工作；

(3) 预计投入资金：5,083.94 万元。

全国性设计分院布局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经济效益指标良好，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具备实施可行性。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自筹资金投入项目的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及程序，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

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

1、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及回复证监会或交易所有关反馈等事宜；

2、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情况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比例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项；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颁行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之外，对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调整；

4、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开户及存管相关事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的相关合同、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文件；

6、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公司股票的首次登记事宜；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8、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所有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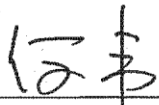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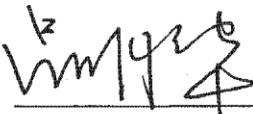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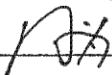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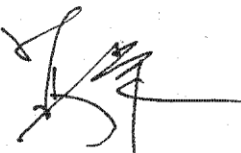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何 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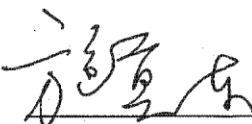

吕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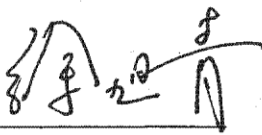

周 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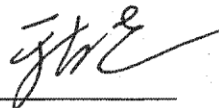

刘克章


葛 荣


高 艳


施奠东


徐旭青


于友达



2015 年 9 月 21 日